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继续有效、废止和失效政策性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委办局，驻区各单位：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字〔2019〕31 号）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内司通〔2019〕87 号）及赤峰市司法局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补充通知》要求，我区对全区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 12 件，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。

二、继续有效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25 件列入继续有效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目录，予以公布并继续执行。